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

茲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日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該公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應為2024年10月24日)寄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納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4年11月25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推遲寄發通函的日期至2024年11月25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曹偉勇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